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

工程名称: 通力商贸城强电专业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库尔勒市
建设单位: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送审造价价值: 480000 (肆拾捌万元整) 合同价: 480000 (肆拾捌万元整)
施工单位: 新疆中电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审定造价价值: 480000 (肆拾捌万元整)
工程规模: /	施工工期: /	核(增)减值: 0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叶南华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26日	审核人(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力商贸城强电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新疆中电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通力商贸城强电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力商贸城强电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4 号通力商贸城

工程结构类型：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 1、高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安装，变压器品牌为华德利；
- 2、敷设电力电缆及母线，电缆品牌为胡杨；
- 3、高低压配电柜及变压器系统调试；
- 4、后附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总价包干。包含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及施工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完工，总工期为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60 天。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

-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440366.97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



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 增值税金额为¥: 39633.03 元 (大写: 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价税合计总价为¥: 48000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结算总价说明: 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 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工程量为后附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 1、符合专业验收规范要求并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2、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 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 3、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 4、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工程部门评审结论为依据。
- 5、乙方需承担协调当地节能办及消防部门关系责任, 确保节能验收通过。
- 6、工程完工后, 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共 1 套)。

八、合同款的支付

1、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 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所有款项的支付需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 具体付款比例如下:

(1) 高低压配电柜到场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经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85% 的工程款 (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将合同总价的 50% 抵付给乙方), 此时非货币性资产全部抵付完成。

(3) 设备经调试并通电, 可正常投入使用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 预留 3% 的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 2 年, 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 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 无任何遗留问题, 经甲方等核定无误后, 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5) 甲方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9%。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工程款中乙方工程队人员工资由乙方统一核算, 报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队长、预算员、保管审核签字确认, 后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并由乙方出具人员名单经甲方项目部核实后统一由甲方发放, 发放的同时由乙方书面签收。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具备以下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1名; 工长/名; 材料保管/名; 安全员1名; 人员素质符合项目部要求规定,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并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备案。

十、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布的规定和项目部的统一管理。

2、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大型施工机械, 脚手架及防护设施符合标准。乙方应按规定正确安全使用, 做好交验工作。

3、乙方需要缴纳安全风险金/万元 (或乙方承包单价中, 工程总造价的/ % 为安全风险金), 如在本工程结束后, 没发生安全事故, 风险金将全额退给乙方; 如发生安全事故, 包括人员伤亡及相关财产损失而发生费用支付与损失赔偿, 将从乙方安全风险金中扣除。如安全风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 由乙方自行补足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相关法律后果的,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上报人员名单, 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备案, 并由甲方拍照留底。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接受交底, 并做好交底记录。未进行交底, 乙方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5、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如乙方违章, 不按甲方交底, 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因施工操作不当, 违章操作、不正确使用佩戴安全用具, 不正确搭设安全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 其责任和损失包括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为了强化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工程全称：通力商贸城强电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64号通力商贸城

甲方（发包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司增涛）签字或盖章：



手机：15099482888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5日

